

证券代码：872720

证券简称：赫尔墨斯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邮寄投票

本次会议可采用现场投票方式或邮寄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 13:30。

邮寄投票方式的投票文件需于会议结束之前寄送至公司会议联系人。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720	赫尔墨斯	2024年5月1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发布的《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4-005）及《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

要》（公告编号 2024-006）。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的编号为“北京大华审字[2024]00000403 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度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六）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7）。

（七）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请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审计机构。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发布的《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8）。

（八）审议《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拟在 2024 年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 1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拟根据需要为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 15,000 万元）的担保。授权期限自 2023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授权期限内，授

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九）审议《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理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12,000万元，不含理财收益）。购买期限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办理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该法定代表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21日13:00-13:3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张小玲；联系电话：13127762625；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华府大道一段1号蓝润置地广场T1栋36楼。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的《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的《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